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728,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2年4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728,000股,回购最高价为10.1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7.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118,896.60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即将三年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728,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3,644,076股减少至1,916,916,0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3,644,076元减少至人民币1,916,916,076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总股本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5/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7、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一59071169

传 真:010一590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增设执行董事一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3,644,0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916,076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3,644,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3,644,0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6,916,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6,916,076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中设执行董事一名,可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任,负责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进公司整体资本战略。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4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4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1月20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前提,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74,2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约1429.2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516,940股,直接持股比例12.69%;通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86%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陈文源先生配偶张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的股份;上述陈文源先生、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陈文源先生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大股东责任,提升投资者信心,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1月20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74,2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约1429.2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991,143股,直接持股比例12.80%;通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1.86%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18%的股份;通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先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95,05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实际回购金额	46,380,38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00元/股~11.1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已达到回购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95,056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66元/股,最低价为8.5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80,382.4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回购。本次回购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方红斌先生增持公司股票5,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4,000	0.611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5,902,166	99.3882	509,020,19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695,056	0.9224
股份总数	509,016,166	100	509,020,196	100

注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60,000股于2024年7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0股,于2024年9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共计3,114,000股。

注2: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振华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4,03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由上述公司注册地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4002191	2024年11月19日	三年	重新认定
2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GR202452000044	2024年12月9日	三年	新增认定
3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2000057	2024年10月28日	三年	新增认定
4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4001470	2024年11月19日	三年	新增认定

上述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本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上述公司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1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492,388.61万元向交易对方出售公司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如评估基准日后一汽财务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上述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12月19日和202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一汽财务分红款项和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492,388.6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对一汽财务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一汽财务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4.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